

随笔



悠悠岁月,长路漫漫。法治这一概念,从其诞生时起算,已存在了数千年之久。当然近现代意义的法治也还只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的产物。在世界各国的社会治理和国家治理中,历史无数次证明,法治是人类优秀的思想成果和共同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与国家最有效的治理方式。建成法治社会、法治国家,是法治的崇高理想。

“法治”这一概念,尽管首先出现在西方,但它并不只是属于西方,正如中国的灿烂文化,它存在于人类共同的思想宝库之中,是人类共同的政治与法治财富。

“法治”概念在中国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历程。在清末,西方的法治概念进入中国,得到传播。中国著名的思想家梁启超



新中国成立75年来,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上下求索、风雨兼程,经历了从初创、振兴到繁荣发展的历史进程,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1949年至1977年中国行政法学初创时期,行政法学研究以管理理论为主导,强调行政管理功能,以适应新中国成立初期巩固国家政权和稳定社会秩序的现实需要。在管理理论视阈下,行政法被视为一种国家管理工具,以维护公共秩序和促进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强调行政主体在行使权力时的效率和效益。这一时期,管理理论对行政法律法规的制定产生了深刻影响,如土地改革法、《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等都带有浓厚的管理色彩,倾向于采用强制性和命令性手段,行政法学研究也体现出对行政管理学理论的借

“法治”概念的沉浮

中央党校教授、广州大学特聘教授 卓泽渊

先生在其基础上提出了法治概念,并这样定义:“法治国家,谓以法为治之国家也。”伴随现代化的脚步,法治概念逐步得到了中国法律界、法学界的认可,进入中国社会的视野。然而历史之舟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在特殊的历史时期它又被否定了。当时,人们谈“法治”而色变,闻“法治”而胆寒。

历经沧桑,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人们终于认识到法治的意义并重新开启走向法治历程。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启动了改革开放,也重新开启了走向民主法治的大门,提出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方针。法学教育与研究逐步得到恢复,但在蓬勃的法学理论发展中,依然无法使用“法治”一词。

历史来到1996年,知名法学家走进中南海,给中央政治局领导主讲了一场法制讲座,题目是《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

主义法制国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1997年,党的十五大正式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进了党的纲领性文献。1999年,全国人大又通过宪法修正案,明确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此,“法治”一词再一次名正言顺地走进了教科书、走进了课堂、走进了学术著作、走进了生动的法律实践,也成为中国社会与国家治理的基本方式与奋斗目标。

2012年,党的十八大召开,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并于2014年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此后,我们先后又制定了《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中国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至此,中国的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正式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未来的奋斗目标,并进行了全面部署。中国的法治建设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承担了新的历史使命。中国式现代化一定包含着法治化;现代化强国也一定是法治强国。我们期待着法治能为中国的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独特贡献,也期待着它在这一伟大历程中,开创出法治中国更加美好的未来。中国的法学理论关于法治的研究,也必将因此而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记得2014年党中央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决定时,我曾为法治写下一首小诗:

法治非云风难动,经天纬地胜飞龙。
惠泽天下翻成雨,莱点人间即化虹。
腾跃九州翔宇内,治平四海耀寰中。
天公有意应嘉许,乘势高飞华夏雄。

集萃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 刑事诉讼法法典化时机已经成熟



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建设是刑事诉讼法现代化的重要表征,当前我国刑事诉讼法法典化的时机已经成熟。刑事诉讼法法典化建设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旨在实现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协调统一,推动“审判中心主义”的结构转型,接轨世界刑事司法的共同准则。我国刑事诉讼法应以实质法典化为目标,对既有法律规范进行系统编纂,重新调整刑事诉讼法的体例结构,选择性吸收司法解释中的规定,对规范内容进行精细化扩充完善。

新时代行政法学研究新面向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湛中乐

鉴与依赖。

1978年至2011年是中国行政法学的振兴时期,行政法制建设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的背景下迅速发展。1989年行政诉讼法、1994年国家赔偿法、1996年行政处罚法、1999年行政复议法、2000年立法法、2003年行政许可法、2011年行政强制法等相继颁布,标志着中国行政法制体系初步建成。就行政法学基础理论研究而言,转向更为多元化的探讨,发展出控权论和平衡论为代表的两大流派。就有关行政救济的研究而言,以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为分水岭,我国行政法学研究视角由立法论转向解释论,大量关注个案裁判的研究成果涌现。就有关行政行为的研究而言,学者们对行政行为进行了类型化分析,区分内部行政行为和外部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羁束行政行为和自由裁量行政行为等。对行为效力进行深入探讨,包括行政行为的公定力、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等。

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行政法学研究

迈入繁荣发展新阶段。厚植于中国式现代化本土实践,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行政法典化等成为新时代行政法学研究持续关注的新问题。首先,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是贯穿行政纠纷多元化解决格局的重要理念。“解决行政争议”是2014年修订的行政诉讼法明确作为立法目的在第1条中新增的一项内容。2019年“五五改革纲要”,即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深化人民法院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2019—2023)》,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正式写入。与此同时,行政复议法“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定位、行政检察的创新探索,都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共同追求的目标。行政法学界从不同纠纷解决机制切入,在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及行政公益诉讼层面,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路径予以多角度解读。未来,还应加强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视角下不同解纷机制之间的衔接研究。其次,行政法典化是行政法理学体系化追求

的终极目标。《全国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要求启动行政基本法典的编纂工作。就行政法典制定的正当性、编排体例等问题,行政法学界进行了全面而深刻的探讨。再次,风险规制研究是行政法学原理因应风险社会转型的体现。在当前政府将公共风险防治作为常态工作背景下,行政法学需要拓展其研究范围,面向“未知”,运用法政策学方法、引入预防原则和应急原则等。研究的关键涵盖风险规制的不确定性、风险规制形式的选择、风险规制程序的构建等多个方面。最后,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是行政法学研究必须回应的时代命题。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发展,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与数字平台的建设和应用,推动数据共享和资源整合。为促成“法治与科技的双向奔赴”,数字行政法的核心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本身正当依据和基础理论的宏观思考、如何防范新技术带来的行政权力扩张及个人信息保护不足等法律风险。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张中: 围绕人权保障和发现真相构建刑事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现代化是我国司法现代化的应有之义,也是法治现代化乃至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证据制度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契机,也对之提出了时代要求。刑事证据制度现代化应当立足中国司法实践,瞄准世界证据科学前沿,推进证据制度创新,服务国家法治现代化建设需要,满足新时代刑事司法发展需求,积极应对数字信息技术带来的挑战,并能够适应错综复杂的国际司法环境。相应地,刑事证据制度现代化建设应当遵循刑事诉讼法发展规律,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围绕人权保障和发现真相两大目标,构建新时代刑事证据制度体系。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单勇: 完善互联网平台反诈协助义务规则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源头治理与综合治理离不开互联网平台在“第一道防线”的在线控制,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互联网平台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执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但技术支持与协助的具体内涵及程序规则尚存在大量的法律留白,亟待细化和完善。对此,应大量梳理反诈协助义务的程序法渊源与治理法基础,结合平台协助实践的丰富实践,探究协助义务的基本内涵,把握平台协助义务的初步计算、筛选计算、循环计算属性,厘定协助与主动协助两种类型,提出比例调证、紧急协助、跨境调证、在线调证、分级担责、算法备案、实时监测、紧急止付、情况反馈等具体协助规则,从而更好地发挥互联网平台的数字看门人功能。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爱飞: 构建递进式区块链智能合约解纷机制



基于区块链智能合约的去中心化、自动执行、防篡改等特性,衍生出“去中心化司法”为理论内核的链上民主自治式治理方式。然而,无论是技术层面还是法律层面,基于区块链机制设计与博弈论相结合的“去中心化司法”均与传统中心化解纷机制之间存在兼容性难题。在我国语境下,所谓的司法区块链智能合约依然是以“衍生论”维度的存证为主,极少涉及“本体论”维度的链上原始交易,未曾真正关注链上纠纷解决机制的适用。为了实现“去中心化司法”与传统中心化救济机制的有效衔接,实质性化解区块链智能合约纠纷,有必要以预防原则、正当法律程序、当事人权利保障为基点,从法律程序与技术等层面构建具有可操作性的递进式解纷路径。既尊重区块链的技术逻辑,为链上治理保留一定的自治空间,又为传统纠纷解决机制的介入提供必要的程序保障。

(以上依据《法律科学》《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云南社会科学》《比较法研究》,陈章辑)

出使巡察、案件复核、民众申诉是古代司法监督的三大保障制度

在传统司法监督中感受“公正与慎刑”之历史意蕴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法律文化

张福坤



健全司法体制机制是提高国家治理水平、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权益的必然要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下称《决定》)对“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提出了明确要求,指出“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中华法系源远流长,蕴含了丰富的法律思想和实践经验。这些智慧不仅体现在古代司法制度的构建中,而且能够为现代司法监督实践提供相应的启示。

原则,他强调在适用刑罚时应当谨慎、慎重,要避免轻率定罪、滥施刑罚。《申鉴》一书指出:“惟慎庶狱,以昭人情。天地之大德曰生,万物之太极曰死。死者不可以生,刑者不可以复。”这句话强调了司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应持有的谨慎态度。“庶狱”指的是众多的诉讼案件,而“慎”则是对待这些案件时应有的审慎、细致之心。也就是说,司法活动应经过深思熟虑,确保每一起案件的判决都符合正义与公平,从而彰显“人情”——即人心所向、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和法律精神。通过建立健全的司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制约,可以有效防止司法腐败和权力滥用现象的发生,确保司法公正得以实现。对于可能出现的错判、误判等问题,应设立严格的纠错机制,及时纠正错误,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司法权威。在司法实践中,“慎刑”原则体现在对案件事实的严格审查、对证据的全面收集与严格认证,对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保障等方面。同时,还提倡宽严相济,例如,在服辩制度中对于情节轻微、认罪态度好的犯罪分子给予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机会,体现了古代司法文明的人文关怀。

古代司法监督的核心理念

在浩瀚的历史长河中,中华法系以其独特的文化底蕴和哲学思想,孕育了深厚的司法监督理念。这些理念不仅体现在古代法律制度之中,而且具有深远影响。其核心在于“公正”与“慎刑”,两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中华法系司法监督的基石。

公正,是司法活动的首要价值追求,也是中华法系司法监督的灵魂所在。荀子指出:“公生明,偏生暗,端生通,诈伪生塞,诚信生神,夸诞生惑。”这句话阐述了公正、诚信等品质在司法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公正不仅是司法活动的核心灵魂,亦是司法监督的坚实基础。在中华法系传统中,基于对公正的不懈追求,构筑了司法监督体系的坚实基础,使其成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可或缺的重要机制。在古代,司法官的素养不能仅仅局限于对法律条文的熟练掌握,还在于其内心深处所秉持的高尚职业道德与诚信精神。正是这样的诚信精神,才让司法判决充满了公信力,赢得民众的深切信任与广泛尊重,从而进一步巩固了司法的权威性和神圣性。荀子提出的“诈伪生塞”的警示,如同一面明镜,映照出司法监督中必须严防防范的欺瞒与虚伪之恶。因此,建立健全的司法监督机制,加强对司法活动的全方位监督与有效制约,成为确保司法公正、防止司法腐败和权力滥用的关键所在。

古代司法监督的制度保障

在历史的长河中,司法制度作为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其公正性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稳定与民众的福祉。在古代,尽管受制于时代的局限,但各朝各代均不同程度地探索并实施了司法监督制度,以期确保司法公正,维护社会秩序。笔者拟以古代司法监督的制度保障为视角,以出使巡察、案件复核、民众申诉三大制度为例子,探讨其主要机制及历史意义。

出使巡察制度。巡察与巡视制度是我国古代司法监督的重要手段。通过定期或不定期

的问题,并及时予以纠正和指导。古代通过建立巡视制度,派遣使者或官员定期或不定期地巡行地方,能够直接了解民情,减少冤错案的产生。这种制度设计旨在打破地方权力结构可能形成的封闭与腐败,确保司法公正能够深入基层,触及每一个受害者的心声。“庶以聆隐之念,昭被四方”这一段话表达了巡视官应以同情与怜悯之心对待百姓疾苦,并将这种关怀之情广布天下。这不仅是对巡视官个人品德的要求,更表达了古代司法监督体系的价值取向:司法应以人为本,关注每一个个体的命运与尊严。明代在巡察制度的实施过程中,非常重视对官员法律素养的考察。“凡国家律令并续降条例整理,有司官吏须要熟读详玩,明晓其义。监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处,令其讲读,或有不能通晓者,依律究治。”通过要求各级官吏熟读国家律令,深入理解其中的含义,以确保他们在执行法律时能够准确无误,减少因无知或误解而导致的司法不公。这种对法律知识的重视,体现了中华法系司法监督的智慧之一,即强调法律执行的专业性与准确性。

案件复核制度。古代司法体系普遍设立了复审与复核程序,例如《大典》记载:“其事有大者,则诏下尚书刑部、御史台、大理寺同按之,亦谓此为‘三司推事’。”这一制度在明清时期得到继承和发展,演变为“三司会审”,即由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共同审理重大疑难案件。这些制度通过更高层级的司法机关对案件进行再次审理,有效防止了司法官的徇私枉法,保障了司法公正。申诉与复审制度是我国古代司法监督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御史在这些制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据《汉书·刑法志》,汉高祖时就专门下诏:“狱之疑者,吏或不决,有罪者久而不决,无罪者久系不决。自今以来,县道官欲疑者,各谳所属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当报之。所不能决者,皆移廷尉,廷尉亦当报之。廷尉所不能决,谨具为奏,傅所当比律令以闻。”文中特别提到“狱之疑者,吏或不决”,这反映了古代司法实践中对于疑难案件的谨慎态度。面对证据不足或案情复杂的案件,司法官倾向于不轻易作出判决,而是通过复核程序寻求更高级别的指导,这体现了司法公正与审慎的原则。这种复核制度为当事人提供了救济途径,使得那些因证据不足或司法不公而未能得到公正判决的案件有机会得到重新审理。这有助于纠正错判、误判,维护司法公正。案件逐层上报的过程不仅保证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也体

现了对法律的尊重与遵循。

民众申诉制度。古代社会还设有允许民众直接或通过特定渠道申诉冤屈的制度,如击鼓鸣冤、上书言事等。这些机制为民众提供了救济途径,同时也对司法官形成了一定的监督压力。自晋代设置登闻鼓以来,历朝历代都重视民情上达,例如,隋文帝曾下诏:“有枉屈县不理者,令以次经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诣阙申诉。有所未愜,听赴登闻鼓,有司录状奏之。”在古代,地方各级官府均未能给予案件公正处理时,民众有权直接向皇帝或中央政府申诉。这种设计体现了中华法系对司法公正的终极保障作用,皇帝或中央政府的直接介入,能够打破地方官府的权力壁垒,为民众提供最后的救济途径和紧急申诉渠道,确保司法公正得以实现。此外,历朝历代也建立了其他制度保障民众申诉权利的实现,例如《明会典》指出:“明祖严于吏治,凡守令贪酷者,许民赴京陈诉。”在古代社会,地方官的行为直接关系到法律的公正实施和社会的稳定。因此,历代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官员的选拔、任用和监督,通过设立监察机构、实行考深制度等方式,确保官员能够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明初这一制度允许民众在遭受地方官员贪腐、酷刑等不法行为时,可直接向中央政府提出申诉,请求公正裁决。民众申诉制度的建立和实行,体现了古代对民众权利的重视和对司法公正的追求。它鼓励民众积极参与司法监督,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自己的诉求和不满,从而推动司法公正的实现。同时,这一制度也促使地方官更加谨慎地行使权力,避免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等行为的发生。

中华法系司法监督的理念和制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现代司法监督制度的构建和完善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古代司法监督制度对于司法公正的追求、对司法权力的制约以及对社会秩序的维护,都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在当代社会,我们应该从中汲取精华,结合现代法治理念,构建更加科学、公正、高效的司法监督体系,以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刑事检察研究中心研究员、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高级检察官。本文系2024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课题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在检察工作中的传承运用研究》(GJ2024C04)阶段性成果]